

向化镇镇区保洁保序委托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向化镇向中路 62 号

邮政编码：202161

联系电话：59442160

联系人：季青青

乙方（受托方）：上海美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安瑞路 508 号

邮政编码：202162

联系电话：021-39637281

联系人：张佳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镇区保洁保序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编号：[310151106260608116625-51360944]）和投标文件（编号：[310151106260608116625-51360944]）中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质量标准，确保所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达标。

1.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如因服务来源问题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一）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为 4680344 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零叁佰肆拾肆元整）。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服务耗材、税费、利润等，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期限

2.2 委托管理采取政府招投标方式，一招一年，本合同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托管服务协议。

2.3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上级政府部门发布新的政策文件、提出新的要求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托管服务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项目服务要求

3.1 为实现城市市容环境保洁保序的高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采用“政府监管 + 企业管理 + 居民参与”的委托管理模式。甲方负责监管保洁保序工作，乙方负责具体实施，双方共同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3.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镇区保洁保序工作达到市区关于提升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和城市环境品质的相关标准。

四、委托管理区域

4.1 委托管理区域具体如下：东至向渔路、南至向化老街、西至向工路、北至陈妨公路（包括区域范围内所有主要道路、背街小巷、垃圾厢房、公共厕所、垃圾分类亭、果壳箱、垃圾分类中转站等）。具体区域范围以附件《委托管理区域示意图》为准。

五、委托人员配置及管理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定的标准配置管理足额人员。配置可根据实际道路管理难易程度进行调整，重点区域可适当增加少量机动人员和管理人员，具体调整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同意。

5.2 今后若因工作需要增减人员，乙方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在委托期间，若保洁保序人员离职或退休，需要补充人员的，原则上由乙方根据甲方的招聘条件负责招录，招录人员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报向化镇人民政府备案。

六、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环境卫生

6.1 乙方应确保责任区内随时保持干净、整洁，及时清除地面垃圾、积水、污物。每日对责任区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全面巡查和清扫，重点区域应增加巡查和清扫频次。

6.2 严格制止和劝阻乱倒、乱扔垃圾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应及时收集证据并报告甲方。垃圾收集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责任区内长期堆放垃圾。建立循环保洁保序制度，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符合相关标准。

（二）绿化管理

6.3 确保责任区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完好，发现有损坏的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

6.4 制止和管理乱堆乱放、乱吊乱挂、损坏、污染、占用绿化的行为，积极开展爱护绿化环境的宣传引导工作，提高居民的绿化保护意识。

（三）市容秩序

6.5 维护责任区域内的市容市貌，禁止跨门店经营、占道经营、乱堆杂物、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等行为。对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6.6 规范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引导车辆按规定区域和要求停放，对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加强对闲散人员、流动商贩、乱设摊、住户乱堆乱放等行为的管理和制止，发现新店招店牌的设置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部门。

（四）公共厕所

6.7 公厕管理员在日常保洁期间应加强对各厕位的巡查，确保便器内外整洁，无粪便及尿液残留，做到“一客一洁”。每日开门保洁时应对公厕进行全面消毒，

关门保洁时进行全面冲洗和消毒，保持公厕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五）其他工作

6.8 积极配合镇政府及甲方做好其他与镇区管理相关的工作，如重大活动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等。

七、管理机制

（一）现场管理

7.1 乙方应每日派遣专管人员驻守保洁保序现场，负责监督和指导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专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并将其名单报甲方备案。

（二）投诉处理

7.2 乙方应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号码：[021-39637177]），及时响应社会各界对保洁保序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接到的投诉，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及甲方。

（三）绩效评估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绩效进行绩效考核，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办法。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工作效率、投诉处理等方面。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八、委托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8.1 全年委托管理经费总额为 4680344 元（大写：（肆佰陆拾捌万零叁佰肆拾肆元整）。该经费总额可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绩效评估结果及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遇全市基本工资及养老金等发生政策性调整，乙方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差额部分按实结算。

8.2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季度拨付委托管理经费。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考勤表和费用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九、考核标准及管理经费拨付办法

9.1 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配合做好市容满意度测评工作。甲方根据乙方平时表现、绩效评估结果等进行综合考核。

9.2 考核结果与管理经费拨付挂钩：

乙方工作考核与 12345 热线、向心码、投诉信访稳定工作挂钩，因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管理员、保洁员、保序员等）失职或发表不当言论等，导致发生非正常上访事件的，经查实，每发生一起，扣除该季度委托管理经费 2000 元。

9.3 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督查、考核、测评等；甲方在扣除管理经费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扣除的理由、金额和依据。乙方对扣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答复。

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人员配置、工作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10.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和评估，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管理经费。

10.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10.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委托管理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优质、高效的保洁保序服务。

10.6 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10.7 对委托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为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确保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10.8 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0.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0.10 乙方作业致第三方人身 / 财产损害,甲方先行垫付赔偿后,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承担甲方维权全部费用;

10.11 乙方员工劳动纠纷(欠薪、工伤)牵连甲方被劳动部门追责、垫付工资的,甲方所垫付的金额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十一、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1.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进行核实并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书面答复。

十二、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同时不影响甲方在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

12.2 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式:每延迟提供服务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误期服务部分价款千分之五的赔偿费,直至乙方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因服务延误导致的其他额外费用等。

十三、不可抗力

13.1 若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积极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不受影响的合同义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崇明区人民法院）管辖。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双方应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仍未履行的；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欺诈行为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 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导致服务质量严重下降的。

(4) 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伤亡；

(6) 季度有责投诉 / 上访累计 3 起及以上；

(7) 擅自减少配置人员、缩减清扫清运频次、垃圾不日产日清；

(8) 乙方资金断裂、拖欠保洁员工工资引发群体性维权（甲方未按 8.2 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造成此类后果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9) 伪造垃圾收集台账、虚假填报工作记录。

(10) 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15.2 甲方依据上述条款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10）日内撤离现场，并与甲方办理相关交接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若乙方丧失履约能力、被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

16.2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服务的连续性。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维护自身权益，不影响其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也不得将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确保分包商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对分包商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方可生效。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编号：[310151106260608116625-51360944]）；
投标文件（编号：[310151106260608116625-51360944]）；
委托管理区域示意图；
项目预算表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

19.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若各附件之间存在冲突，以签订时间在后的附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